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7： 1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利未記 27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 1-8 節。

我們來到了利未記的最後一章，是關於許願和奉獻的一章經文。有些解經書把這一章列為利未記的後記，就是附加上的話。表面上，這一章是人向神許願而獻上人、牲畜、房屋，和地業。還願的時候人該怎麼估價，牲畜、房屋，和地業該怎麼處置？這一章所描述的和前面 26 章的確不一樣。

也有一些解經書說，這一章是後來附加上的，是為了聖殿的運作，來向以色列百姓徵所得稅。我個人是不同意這些觀點的，我認為這是神在會幕中向摩西說話，並且記載在利未記，是神說話最合適的結語。如果少了這一章，利未記就不完全。我為什麼這麼說呢？因為在前面 26 章聖經，神說了很多話，給以色列會眾很多的誡命、律例和典章，似乎對以色列人有很多要求。如果我們往深處看，這些要求其實都是神的恩典。

人墮落之後，被趕出了伊甸園，人不能夠再來到神面前。而藉著利未記，神打開了一條道路，讓人可以重新來到神面前；以新約的話來說，這條道路就是耶穌基督。因此前面 26 章的經文中，滿了耶穌基督的預表。約翰福音 3：16 節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耶穌基督就是神賜給人最好的禮物，而基督又是神給人恩典的總和。而對這個恩典細緻的經歷，其實都在利未記第 1-26 章中。

當人承受了這麼大的救恩，走過了這麼高深的旅程，享受了這麼豐富的供備，人最直接的反應，自然是願意向神有一些回報，就是向神許願。這個許願不是利益的交換，也不是道德的綁架，而是人真正經歷、享受了神的恩典，而甘心樂意地向神許願，並且求神悅納人所獻上的。這時候人可以獻上自己，也可以獻上自己所擁有的，像是牲畜、房屋、地業等等。若整本利未記，都是神單方面的給予，而沒有人向神的回應，利未記就不完全。所以這一章聖經，記載著人向神的許願和奉獻，就為利未記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。

當初摩西帶著 200 萬以色列會眾離開埃及，剛來到西乃山的時候，神就對摩西啟示了神對以色列人的心意，這記載在出埃及記 19: 6 節，就是「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神起初的心意，是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是祭司，都是來事奉神的。然而在拜金牛犢的事件中，以色列人失敗了，喪失了做祭司的資格，只剩下利未支派願意與神站在一起，這個支派就被分別出來事奉神。因此這一章許願和奉獻的條例，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定規的。人要把自己奉獻給神，卻又不能在會幕事奉，就要照著神的估價，折合成價銀來歸給神。

但是新約的聖徒，每一個都是君尊的祭司，都有資格在教會中事奉神，因此不需要把自己折合成價銀。因此，當我們讀這一章關於許願的經文時，我們要先明白，這些條例在當時的實行，之後再聚焦到今天對新約聖徒應該有的屬靈應用。

第 1-2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人還特許的願，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。」

人因著經歷了神的恩典，而特別向神許願，就是這裡所說特許的願。我們一定要認識，這和人今天拜拜時，向敬拜的神明許願不一樣。當人拜偶像，大多是為了求配偶，求子女，或求功名利祿。當所求的應驗了，人就應許會捐多少香火錢。這種許願是利益交換式的許願。而在聖經中的許願，不是與神做交易，是神已經賜下了豐富的恩典，我們經歷了，享受了，得著了，我們覺得神實在是太好了，神為我們擺上實在是太多了，因此我們甘心樂意地向神回應。這時候，我們就可以向神許願。

在許願中，你可以獻上人，在這一章的第 2-8 節；你可以獻上牲畜，就在第 9-13 節；你可以獻上房屋，在 14-15 節；你還可以獻上地業，就在 16-25 節。所以可以獻上四樣：人、牲畜、房屋，和地業。

今天我們就看第一項，獻上人。人可以把自己獻上，也可以獻上自己的孩子。在撒母耳記上 1：27-28 節，撒母耳的媽媽哈拿所說的話：「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；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。所以，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」撒母耳不是利未人，他是以法蓮人，本來他是不能事奉神的。但是神在民數記 6：1-8 節，開了一個後門，就是拿細耳人的願，讓有心來事奉神的人，可以遵照拿細耳人的規定，他就可以來事奉神。

因著哈拿的許願，也應著撒母耳的順服，撒母耳就成為終身的拿細耳人，一生服事主。後來他不僅接替以利成為以色列的大祭司，他還是最後一個士師，並且經由他帶進了君王的職份。而被許願的人，如果不是成為拿細耳人，都要照著所估的價值獻給神。下面的經文從第 3-7 節，就把人按著年齡和性別，分成八類的估價。我們先很快地讀過這八類的估價，回頭來看今天在新約，該怎麼樣有屬靈的應用。

第 3-4 節：「你估定的，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，要按聖所的平，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。若是女人，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。」

這兩節包含了第一類和第二類的估價。先從年齡來分類，從 20 歲到 60 歲，這是青壯年的時期，是最有能力，最能夠承擔責任，也最會做事的一段時間，因此也最有價值。在這個年齡層，男的力氣又比女的大，因此男的估價是五十舍客勒，是八類中最高的。女的估價是三十舍客勒，是在八類中第二高的。以色列中利未支派的男丁，三十歲可以出來事奉神，因此三十舍客勒的估值，說出這個人可以獨立運作了。而舍客勒是重量單位，是按著聖所的平來稱的。

第 5 節：「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，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，女子估定十舍客勒。」

這包括了第三類和第四類的估價，年齡是在五歲到二十歲中間。男的估價二十舍客勒，女的估價十舍客勒。這是在兒童和少年期，還在成長的階段，他們可以一邊學習，一邊幫助青壯年來事奉，但他們還不能夠獨立運作，因此估價都低於三十舍客勒。

第 6 節：「若是從一月到五歲，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，女子估定三舍客勒。」

這是第五類和第六類的估價。從一個月到五歲，這是還在嬰兒期，基本上是需要別人照顧的，因此估價最低。男的是五舍客勒，女的是三舍客勒。

第 7 節：「若是從六十歲以上，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，女人估定十舍客勒。」

這是第七類和第八類的估價。如果年齡是在六十歲以上，這是老人期，人經驗豐富，但是體力不足，不能夠單獨運作。男的估價是十五舍客勒，比兒童少年期的男子還少；女的要估價十舍客勒，與兒童少年期的女子一樣。或許這也反映出一個事實，男子老得比女子快。

前面這八類的估價，是舊約以色列人還願的時候，按著被許願的人，可能是自己或自己的兒女，而必須獻上的價銀。這價銀按著人的年齡和性別，而有不同，這是人甘心獻上的，和以色列人納的丁稅不一樣。甘心獻上的是按照功用的大小來估價。丁稅的記載是在出埃及記 30：12-13 節，「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，計算總數，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，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，每人要按聖所的平，拿銀子半舍客勒；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。」所以丁稅，是每個人生命的贖價，每一個被贖的人都要附上半舍客勒，不能多也不能少。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生命的贖價是講到我們的救恩，每一個人都是被耶穌基督買贖回來的，因此沒有區別，每個人都值半舍客勒。但是當人把自己奉獻給神，這個人的功用，就會因著他生命老練的程度，和經歷豐富的程度而有不同，自然在神眼中就會有不同的估價。

到了新約，每一個新約的聖徒都可以是祭司，因此不再需要用價銀來替代。而這些不同的估價，正好反映了不同生命度量的聖徒，在神眼中的價值。因

此，我們要從新約的角度來看這段估價經文的屬靈應用。首先，這是要用聖所的平來稱，新約的話來說，就是按照教會的屬靈量度，來衡量人的價值。在新約，如果你要事奉神，你必須是在教會中事奉，離開教會沒有真正的事奉。

今天就是有人在福音機構中來服事，在神眼中的價值，也是連於教會的屬靈量度，也就是說，藉著這個人的服事，教會屬靈的身量到底成長了多少？如果以教會的屬靈量度，來衡量聖徒的估價，這時候年齡不再是肉身的年歲，而是屬靈生命的度量。男和女不再是天然性別的區分，而是屬靈生命的剛強或者軟弱。若以教會的屬靈度量來衡量聖徒的價值，就會有七種不同的價值。

第一種是五十舍客勒，這是最高的度量。50 是 5×10 , 5 是負責任的數位，10 是人的完美，說出這個人能夠在教會中負起責任，或者是講臺的事奉，或者是兒童的事奉，或者是飯食的事奉。這是一個能夠負擔起一個職事責任的人，可以承擔教會某項事奉的責任，他有五十舍客勒。

第二種三十舍客勒，這是第二高的度量。雖然還沒有剛強到能夠負責任，撐起一項事奉，但是他已經可以獨立運作，交付給他的任務都能夠按時完成，這是有三十舍客勒。

第三種是二十舍客勒，這個聖徒還在學習中，雖然還不能夠獨立運作，可是已經能夠在老練聖徒的監督下，開始盡職事奉。

第四種是十五舍客勒，這個人屬靈的生命老衰了。屬靈生命本來是不會老衰的，應該是越年長越豐盛的，應該是像迦勒一樣，記載在約書亞記 14: 10-11 節，「看哪，現今我八十五歲了，我還是強壯，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；無論是爭戰，是出入，我的力量那時如何，現在還是如何。」因此，老

衰不是年齡的問題，而是遇到了難處，沒有辦法勝過，而顯得衰老了。就是這樣，在神眼中還是有價值，值十五舍客勒。

第五種是十舍客勒，這是剛剛開始來學習事奉的聖徒，或者是已經服事多年的聖徒碰到了難處，軟弱了，但他還是有事奉的心志。只要你有願意的心，神眼中都有價值。

第六種是五舍客勒，這些是剛剛蒙恩的聖徒，但他相對的剛強，身上滿了新鮮活潑的動力，雖然他對聖經不熟，屬靈經歷也不多，他滿了喜樂，不管到哪裡，讓人覺得喜樂，讓人覺得有盼望。一個剛蒙恩的聖徒，也值五舍客勒。

第七種是三舍客勒，也是剛蒙恩的聖徒，是相對軟弱的，或許在神的家中是最小的，然而在神的眼中還是有價值的。他不需要做什麼事，只要來參加聚會，就是一個美好的見證。生命在他身上已經開始，且有著無限的潛力和各種的可能。在這裡，我們看到在神家中，每一個聖徒都是有價值的，都是不可少的。

第 8 節：「他若貧窮，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，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。」

人許的願，也知道了自己的估價，卻因為貧窮付不出所估的價銀，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；祭司要為他重新估價，是按照他的能力來估價，讓他能夠付得起。每一個甘心樂意許願的心，神都看顧。就是人因為自己的愚昧，讓自己變得貧窮了，付不起所估的價銀了，神還是有恩典，要祭司重新估一個他付得起的價值，這樣讓他也可以還願。

這裡我們看到了神的恩典，對於新約的聖徒，神更是有恩典。有多少時候我們經歷了神的恩典而向神許願，不過後來軟弱了，失敗了，跌倒了，以至於浪費了多少年的光陰，日子都被蝗蟲吃掉了。後來被神恢復，羞羞慚慚地回到了教會，卻發現基督敞開了雙手歡迎你，且對你重新估出你付得起的價值，不讓你做一個背信棄約的人。讓你能夠在神的家中重新開始，這是何等的恩典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你看重你家裡面的每一個人，不管是老練的，有五十舍客勒，是剛剛蒙恩得救的，有三舍客勒，甚至於是那些貧窮的，付不起價銀的，主啊，你都打開一條恩典的路，讓每一個願意許願的人，最終都能完成他的許願。主啊，就在今天，幫助我回顧在我身上的恩典，是有何等的深厚。給我一個感恩的心，願意仔細衡量自己，並且甘心樂意地奉獻自己。叫你能夠藉著我的奉獻，得著你的榮耀。幫助我藉著奉獻委身，成為一個經常在教會中事奉的人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